

证券代码：835162

证券简称：菲利特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